

## 被关押美籍商人邵静祖符合保外就医申请条件

加州美籍商人邵静祖将在刑期过半的2006年5月8日，可有依法保外就医的机会。邵静祖于1998年4月6日在上海被拘留，同年5月8日被以涉嫌偷税而被正式逮捕。邵于1999年5月29日被起诉并于6月中旬被审判。据报道，他的律师在审判期间既无法与其见面也不能阅览对其不利的相关证据。2000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邵裘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偷税罪，判决执行有期徒刑16年。一审判决宣告后，邵裘德提起上诉，2000年6月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邵坚持他合法上缴税收但被拒绝以行贿当地官员而被不公正处以刑罚。其后邵曾多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要求重审，2004年11月22日中国最高法院正式驳回申诉。

根据刑法81条，被关押人员在服刑过半数后可以申请保释。服刑人员将获有利因素如果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参加劳动改造并不对社会造成威胁。根据刑法44条，刑期计算的起始日期是服刑人员在起诉及审判前被拘留的日期。由此看来，邵在2006年5月8日将符合申请保释的要求。

2004年6月，邵的家人向邵被关押的青浦监狱递交了保外就医的申请书。据有关人事透露，目前尚未受到中国政府的回应。据报道邵患有心脏病及其它疾病，健康状况不佳。

更多案件相关资料请参见CECC的报告，相关信息由[www.freejudeshao.com](http://www.freejudeshao.com)提供。